

復審人 蕭伊孺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448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 月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下稱鹿草分監）執行。鹿草分監 111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受觀察、勒戒紀錄，復犯販賣毒品等罪，助長毒品氾濫，危害國民身心健康，並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危險，及施用毒品成癮且戒毒意志薄弱，無視政府禁絕毒害之刑事政策，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448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無販毒前科，雖有 1 次勒戒前科，但已完全戒除毒癮，本案非主要販毒者，並未從中獲得利益，犯後坦承犯行並供出毒品來源，原處分未及審認；患有 C 型猛爆性肝炎，欲假釋接受治療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

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嘉簡字第 1790 號、108 年度訴字第 319 號、第 40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及自身健康，並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危險，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恐嚇取財罪前科及毒品觀察、勒戒紀錄，復犯本案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無販毒前科，雖有 1 次勒戒前科，但已完全戒除毒癮，本案非主要販毒者，並未從中獲得利益，犯後坦承犯行並供出毒品來源，原處分未及審認」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患有 C 型猛爆性肝炎，欲假釋接受治療」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認鹿草分監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

誤，且對於懺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